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89号

关于对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立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吴立宇，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2024年1月17日，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《关于董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，董事吴立宇之配偶封某秋于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买入30,700股，买入金额合计869,969元，买入均价为28.34元；累计卖出25,300股，卖出金额合计744,656元，卖出均价为29.43元。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涉股数为25,300股，累计收益已全部上缴公司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涉及短线交易情形时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董事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立宇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